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2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世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70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世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證據「維修收據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古世豪與告訴人江俊宏素不相識，竟因自己生活困頓心生不滿，而毀損告訴人所管理之夾娃娃機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及毀損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智輝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7095號

被告 古世豪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古世豪與江俊宏素不相識，僅因生活不順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凌晨2時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洋洋販賣選物（下稱本案娃娃機店），持打火機燒毀藍色布偶，致火勢延燒，使江俊宏放於本案娃娃機店內之4號娃娃機台面板燒毀、搖桿損壞、玻璃燻黑，致其毀損、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江俊宏。

二、案經江俊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古世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俊宏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所錄得之影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7 日

05 檢 察 官 林淑瑗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范書銘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9 下罰金。